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桂剑波，男，199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福州龙厥公司业务员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剑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责令被告人桂剑波等11人继续在人民币985363.58元的范畴内共同赔偿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209号刑事判决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1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桂剑波的定罪量刑。以被告人桂剑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责令上诉人桂剑波等11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31230.9元，扣除已退赔款共计283162.01元，不足部分在责任范围内继续承担退赔责任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）。裁定书送达时间：2024年2月2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3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2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1940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1375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；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上体现有关退赔受害人的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剑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桂剑波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